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韋庭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4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5823公克)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韋庭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57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823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1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2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3 定，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04 用。

05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17  
06 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  
07 年7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而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在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  
09 為前案觀察、勒戒程序效力所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0 3年度毒偵字第2457號為不起訴處分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  
11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員警  
12 於本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被告供稱係其施用所剩之  
13 物（見毒偵卷第52頁），且經送請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  
1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5823公克，有衛生福  
15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308號鑑驗  
16 書可參（見毒偵卷第167頁），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  
1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8 之，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又扣案之  
19 玻璃球吸食器2個，被告供稱係其所有，供施用甲基安非他  
20 命所用之物（見毒偵卷第51至52頁），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  
21 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  
2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5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黃珮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